



深圳江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、香港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、有物业、

深圳市家福景置业有限公司、以及

物产海北香港好天地、有物业、深圳、香港、好天地、家福景、的专项说明
2017年12月31日 况说明

沈阳市家乐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物业、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物业、长春物业、沈阳物业、吉林物业、天津物业、

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物业、长春物业、沈阳物业、吉林物业、天津物业、

2017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

德师报(函)字(18)第 Q00449 号

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深圳香港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4]第112号)的要求,贵公司编制了贵公司的《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、长春物业、沈阳物业、吉林物业、天津物业、

如实地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实施了减值测试程序,并与公司财务人员、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江好”)、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(以下简称“第240号”和“第241号”)、致信德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[2015]第229号、181第6号、第56号、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、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由林评字[2017]第59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(以下统称“评估报告及其说明”)进行了核对,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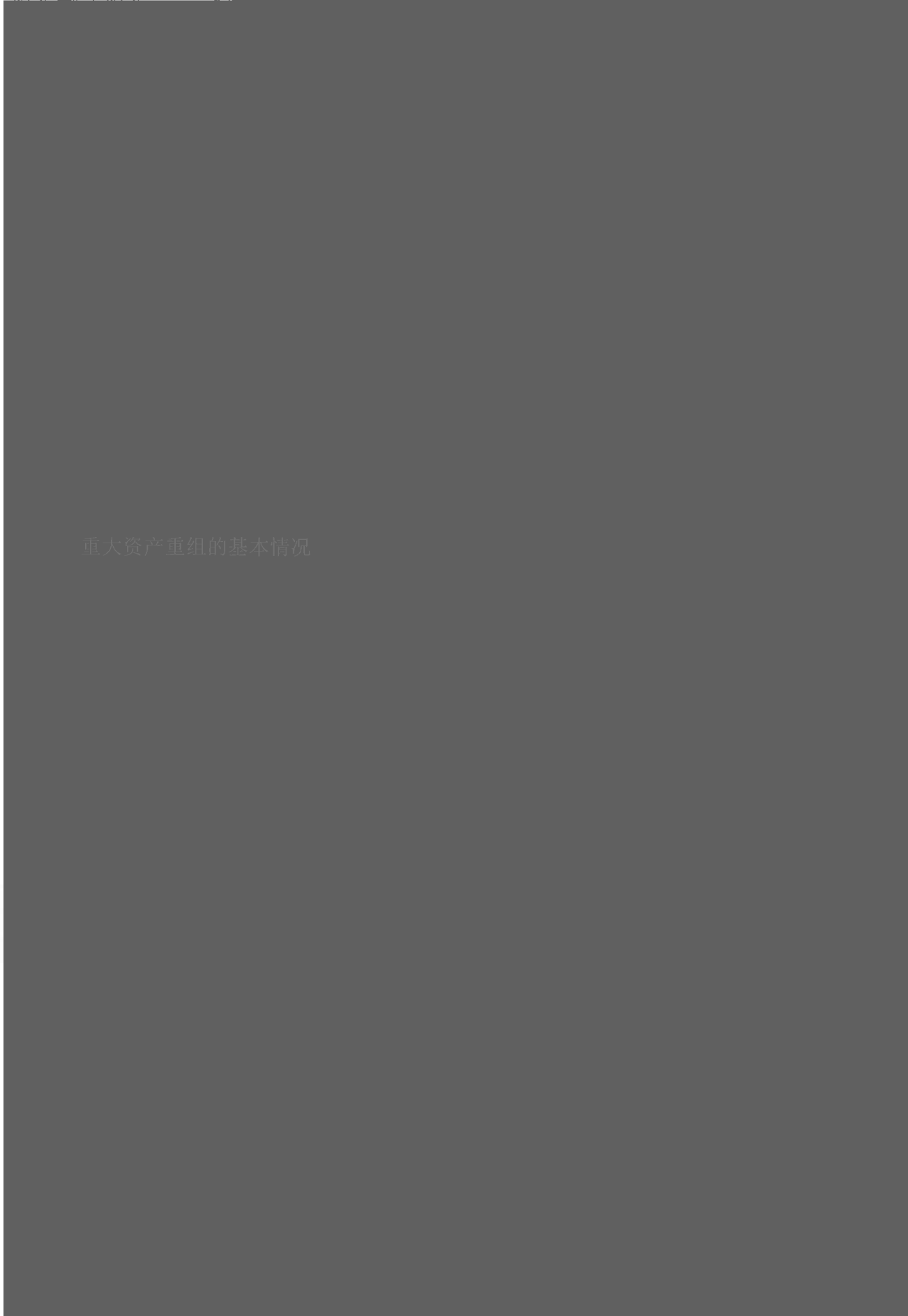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更好地理解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物业、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以及贵公司持有的郑州物业、长春物业、沈阳物业、吉林物业、天津物业、

为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五类物业2017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说明,本说明仅供贵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使用,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德勤
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350200011493

中国注册会计师
563310000125



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第
七
章

